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才于珊
電話：2679751#352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71056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，請貴院若前揭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且經醫師評估需轉診採檢者，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，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，醫療及住宿型機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，該中心已列入健保卡就醫時自動加強TOCC職業辨識，以供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，並已訂定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，本局業已109年4月9日及4月20日以南市衛疾字第1090054273A號函及南市衛疾字第1090061048A號函諒達。
- 三、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防疫最前線，常與病人有近距接觸，感染傳播風險相對較高，爰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且醫師認為需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並經基層院所轉診時，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，請貴院轉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並確實執行。
- 四、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配合者，將以違反傳染病防治

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陳怡

收文日期: 109年5月13日	第 46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5月13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醫事工委

花藍禮網